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城市管理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0202355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期限内改正	处1万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S≤5平方米	处1万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S>5平方米	处20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5万元	
2	0202356000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在逾期后1天内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在逾期后7天内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在逾期后7天内一直不改正或残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4500元罚款	
3	0202296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5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1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1000元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1万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20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3万元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2297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5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1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1000元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1万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20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3万元	
5	0202295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800元罚款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30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2.5万元罚款	
6	0202298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800元罚款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30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2.5万元罚款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020143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	0201435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地方性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非法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取土、挖砂、采石、建房、建窑、建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耕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水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1437000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p> <p>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p> <p>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p> <p>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以外土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的</p>	<p>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1440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六十二条</p> <p>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p> <p>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	0201441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p> <p>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以外土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的</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0201442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p> <p>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重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水利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0203141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p> <p>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五万元以上的	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	0203142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8%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惩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5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的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8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上10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1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或者在超采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3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30吨以上5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5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吨以上8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吨以上10吨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30%以上60%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60%以上100%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超过批准的取水量10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混合、串通、以浅代深开采地下水的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水定额取水的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上6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0%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	0203146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50%以上7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70%以上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0203147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节水设施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节水设施,但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节水设施未建成,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节水设施,也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0203148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石、取土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采石、取土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石、取土虽在200立方米以下,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	0203143000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p> <p>在前款入海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湖造地的						
						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湖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垦河道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	0203143000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p> <p>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长江、淮河入海河口围海造地不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的
						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海造地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020315000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	02031510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90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未能通过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验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使用、验收的，或者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020315200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	0203249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2	020325100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	02032520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p> <p>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0203254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逾期三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	0203210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p> <p>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6	0203211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	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的	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7	0203212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上述超出限制取水量，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8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8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8	0203213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虽采取措施但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罚款处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采取措施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0203215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020322100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河道、湖泊、湖荡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涉及排水骨干河道下游港河管理范围的，必须经所在地市、县水利部门、海岸带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恢复工程原状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但未恢复工程原状、未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未赔偿损失、未及时恢复工程原状的	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1	0203222000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流域性主要河道的水情调度方案，主要河、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大、中型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重大的防汛抢险和排洪、分洪、滞洪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或由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河流、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市、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下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	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对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 第二十四条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下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2	0203223000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对已有的深井，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制定封井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封井、改水给予资金扶持。</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回填措施的</p>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p>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p>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回填措施的</p>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p>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p>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020322400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地下水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潜水和承压水以及承压水之间混合开采、咸淡水串通开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虽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形成一定串层的</p>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p>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p>	处五万元的罚款，或者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7项执行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4	0203241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的和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的；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30日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退水计量设施90日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退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一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各持一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记录存档，并当场留置一份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对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对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取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除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的外，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 (二)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取土的；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确需开采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和河道保护规划，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1200立方米以上1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1500立方米以上1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1800立方米以上2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2500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窑、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在主汛期实施的，或者在洪泽湖、骆马湖禁采期、禁采区实施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的，或者因违法采砂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制订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河道采砂许可，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窑、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对毁坏堤坝、渠道的石护坡和林木草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p> <p>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十万元以上的损失的，或者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未恢复工程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极其严重的，对个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17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对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80%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50%以上80%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上5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拒不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	处十万元罚款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卫健委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02035870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p>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p>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有3人以内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以上2000以下罚款	
						有3人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以上5000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	0203588000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p>《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宾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p>	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358900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 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二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 可证，方可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 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 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1、擅自营业曾受 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擅自营 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在3个月以内且擅自营业未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12个月且擅自营业未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2个月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注销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3590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3590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0203591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七)项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七)公共卫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	020359200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3人以内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3人以上10人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10人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10人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10人以上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住建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0202074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0202075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p> <p>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仅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仅擅自处分共用部位使用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但未涉及所有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同部位所有权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同部位和共同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2079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	020208000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全部追回，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罚款	
						全部追回，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未能全部追回，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未能全部追回，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	0202081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3/4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1/2至3/4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不足规定标准1/2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0202082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逾期整改到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未整改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02020830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	0202084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擅自占用并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020208500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利用物业共同部位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同时擅自利用物业共同设施设备和共同部位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	0202088000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	0202089000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	0202171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告位置不显著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全部予以公告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公告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0202172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不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50%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50%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未超过12个月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超过12个月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	0202173000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p> <p>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p> <p>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1/3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1/3以上2/3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2/3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镇本级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限期拆除	
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p>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期限内改正的</p> <p>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警示标志数≤5处</p> <p>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警示标志数>5处</p> <p>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警示标志数≤5处</p> <p>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警示标志数>5处</p>	<p>处警告</p> <p>处100元罚款</p> <p>处200元罚款</p> <p>处1000元罚款</p> <p>处3000元罚款</p>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停止侵害的	处5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停止侵害的	处5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处5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处5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乡村清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等；</p>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5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100元/次罚款，最高处罚不1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农业农村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0202988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检测费用不足3000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	0202989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期间改正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0202990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期间改正的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299100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020299300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0202994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7	0202995000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名称、进货来源、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准文号、销售日期、销售去向、销售数量、销售人员等内容。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生产损失的；2、不具备从轻或从重的情节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主观故意，造成恶劣影响的；2、屡教不改，有多次以上违法的；3、违法行为造成生产损失的；4、严重影响农业生产，造成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	0202996000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 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三) 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 (四) 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 (五)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 (七)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二) 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或违法货值在50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或违法货值在500公斤至2000公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货值在2000公斤以上的；2、严重影响食品安全，危害人体健康的；或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9	0202997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生产损失的；2、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造成生产损失的；2、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0	0202998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3、无危害后果，经责令能收回违法农产品，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2次以上；2、经责令不回违法农产品，已产生一定危害后果；3、违法农产品货值五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3次以上；2、已产生重大危害后果；3、经责令拒不收回违法农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	0203010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调查，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万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8000万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0203015000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3	020301600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发现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	0203017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5	020301800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6	0203023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7	02030240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生产许可证	
18	02030250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五条</p> <p>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p> <p>(二)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三) 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p> <p>(四)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p> <p>(五)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p> <p>(六) 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 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七)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 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初次发现, 积极配合调查, 未造成危害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0203028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八条</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020302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二十条</p> <p>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p> <p>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p> <p>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p> <p>第二十一条</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情节严重，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1	0203030000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	
22	0203032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3	0203033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	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责令期限内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	
						拒不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4	020303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0203037000	对养殖者对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6	02030390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7	02030400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8	020304300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情节严重的	<p>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9	0203044000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0	020304500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31	02030470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值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32	0203048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的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3	0203049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34	0203050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5	0203051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将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把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6	0203053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货值 5 万以下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 倍以上25 倍以下罚款	
						尚不构成犯罪，货值 5 万以上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 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	
37	0203055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毁灭有关证据后，拒绝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8	0203056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货值 5 万以下的	货值 5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货值 5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9	0203116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1、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2、主动投案交代违法行为3、配合检查有立功表现4、其他从轻或减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1、逾期不改正的；2、不具备从轻或从重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2、拒不改正3、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4、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